

辽大校发[2014]95号

辽宁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顺利地
完成学业，我校决定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财政【2013】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做
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为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关系转入学校）。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评选等级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的资助标准，结合我校实际，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二等。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每生每年10000元，奖励比例为15%，二等每生每年8000元，奖励比例为43%；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每生每年8000元，奖励比例为8%，二等每生每年5000元，奖励比例为32%。

第五条 评审条件和办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定，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具体评审条件和办法为：

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评审年度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以辽宁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本专业领域实践成果；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取得一定成就。评审中学术型研究生学习成绩占50%，科研占40%，社会服务占10%；专

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成绩占 60%，科研占 30%，社会服务占 10%。

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得分，学术型按平均成绩乘以 0.5 确定，专业学位按平均成绩乘以 0.6 确定。申请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辽宁大学指定的 A 类刊物上发表文章每篇计 40 分，B 类每篇 30 分，C 类每篇 20 分，CSSCI 每篇 15 分，其他科研成果每篇最高 5 分，总分不超过 15 分，具体得分由评委会委员自行确定。学术型研究生科研最高分为 40 分，专业学位最高分为 30 分。社会服务包括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参加志愿者服务、参加其他公益性服务、参加市级以上各类竞赛、参加校院活动等（须有相关证书），其中参加国家级各类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的主持人得分为 10 分，其它项目得分由评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分析确定。最后将学习成绩、科研、社会服务各项得分加总，确定申请人的总分，根据总分排序，确定获奖名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由研究生院按照规定分配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名额分配时，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将予以一定的倾斜。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将拨出专门名额单独进行评审。

推荐免试研究生第一学年直接给予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取消其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考试舞弊；

4. 超出规定修业年限；

5.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因个人原因、疾病等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以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但评审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评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

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培养单位组织评审。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申报学业奖学金人员条件进行审核，组织学业奖学金的评审。评审过程应充分重视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经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作为教育资助体系的组成部分，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学生手中。（欠缴学费研究生获得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辽宁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

辽宁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9月24日
